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06-17 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由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恒枫贸易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隶属于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地址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恒盛路 1 号,娃哈哈萧山桥南生产基地内,法人代表施幼珍,注册资本 1680 万美元。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茶饮料、果蔬饮料、蛋白饮料,年产 500ml 蛋白饮料 5000 万瓶,500ml 果蔬饮料 4000 万瓶,500ml 茶饮料 500 万瓶。</p> <p>娃哈哈萧山桥南生产基地总用地面积 154417m<sup>2</sup>,建筑总面积 144323.2m<sup>2</sup>,基地内共有 3 家公司,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杭州恒枫包装有限公司、松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共用基地内的公用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宿舍楼等,其中恒枫饮料有限公司和恒枫包装有限公司共用管理人员,松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另设管理人员。</p> <p>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在原水处理过程中水消毒杀菌使用到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含量≥10%);饮料生产中使用到少量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32%)用作配料阶段加工助剂和添加剂食品用香精(乙醇≥30%);饮料加工设备和管道清洗过程中使用到酸性清洗剂(含 40~50%硝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32%);冷灌装工艺中设备的消毒杀菌使用到过氧乙酸消毒剂(含过氧乙酸 20.5~25.5%);灌装机、输送带清洗过程使用到脱普 66 清洁剂(含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喷码机使用到少量的印刷油墨。公司产品为饮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杭州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条</p>

		<p>件进行现状评价。</p>  <p>(和松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内)</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骞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陈明婧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胡素娥、陈明婧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骞
	时间	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2月